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陳美雪

失 蹤 人 陳榮昌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陳榮昌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榮昌（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N000000000號、失蹤時最後設籍地址：彰化縣○○鄉○○村○○路0段00巷0弄00號）於民國107年4月14日下午12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陳榮昌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失蹤人陳榮昌之長姐，失蹤人陳榮昌於民國100年4月14日失蹤之後，即未歸返，音信杳然，生死不明情況迄今已逾7年，前經本院准以113年度亡字第15號裁定公示催告，並揭示在案，現陳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亦無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陳榮昌死亡之裁定等語。

二、按民法第8條規定「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第9條規定「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其次，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定「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前項公示催告，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但失蹤人滿

01 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二個月以上」，
02 第130條規定「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
03 時，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為陳報之繼承人。二、報明
04 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三、因不報明權利
05 而生之失權效果。四、法院。前項情形應通知其他繼承人。
06 第1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
07 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
08 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第1項報明期間，自
09 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10 三、經查，失蹤人陳榮昌係於**年**月*日出生，其自100年4月1
11 4日失蹤迄今已逾7年，仍未尋獲，前經本院於113年4月3日
12 以113年度亡字第15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在案，現仍生死不
13 明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
14 二水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證。另經本院依職權
15 調取之失蹤人陳榮昌之入出境紀錄、健保就診、勞保投保資
16 料、財產總歸戶資料、前科資料，並函詢彰化縣警察局田中
17 分局協尋結果，均無法得知失蹤人下落，或證明其仍生存，
18 有內政部移民署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勞動部
19 勞工保險局函、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灣高
20 等法院少年前案紀錄表、田中分局函及所附失蹤人口系統-
21 資料報表在卷。是聲請人主張失蹤人失蹤逾7年且生死不
22 明，堪信為真。

23 四、本件失蹤人為00年00月0日生，其自100年4月14日失蹤迄今
24 已逾7年，仍未尋獲，且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
25 15號裁定准許對失蹤人為公示催告，並經本院依職權將失蹤
26 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內容刊登在113年4月3日本院資訊
27 網路，並將公示催告之公告黏貼於本院公告處、司法院網站
28 及其他適當處所等情，有本院公示催告公告、司法院家事事
29 件公告查詢結果、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函等件附卷可稽。現申
30 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
31 報其所知。是失蹤人失蹤既已逾7年，則聲請人聲請為死亡

01 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失蹤人於100年4月14日失
02 蹤，計至107年4月14日屆滿7年，依民法第9條第2項前段，
03 應推定於107年4月14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爰宣告其於當
04 時死亡。

05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家事法庭 法 官 沙小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書記官 張良煜